

蚌埠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文件

蚌医一附〔2020〕145号

关于印发 《蚌埠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登峰计划”学科建设方案 (试行)》的通知

各行政、业务科室：

《蚌埠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登峰计划”学科建设方案（试行）》经医院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蚌埠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登峰计划”学科建设方案（试行）》



抄送：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委各部门、纪委办，工会、团委

蚌埠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登峰计划”学科建设方案（试行）

为贯彻落实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以及安徽省卫生与健康大会精神，加强学科建设，快速提升学科水平和影响力，促进医院可持续发展，提升医院综合实力，努力创建国家区域医疗中心，特制定此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医院“十四五”发展规划为指导，全面加强医院学科建设，快速提升临床学科医疗、科研、教学、高层次人才培养水平和影响力，依托大学，整合院内资源，加强原始源头创新和学科群间协同发展，促进医院若干临床或科研领域的超越发展，培育重大临床科研创新成果，打造国内先进、省内领先的优势学科。

二、建设目标

以学科建设为核心，以人才培养为重点，聚焦学科内涵建设，实现多学科交叉融合的发展思路，强化学科和医院的核心竞争力及创新能力，全面提升医院的医疗、科研、教学和综合管理水平。

对照一流学科的建设要求，通过“登峰计划”项目培育若干个卓越学科，使之成为国内先进、省内领先，有较高知名度的特色学科，打造1-2个临床研究中心。使我院优势技术研究领域在疾病的诊断与治疗、高水平临床研究与成果转化、高层次医学人才培养等方面达到国内一流水平，具备强劲的学科竞争力。

通过“登峰计划”培育一批一流学科，使之成为能够冲击全国先进、省内领先水平的“高峰学科”，使医院在全国排名快速提升，至2025年争取进入中国医院排行榜（复旦版）或中国医院科技

影响力排行榜。在中国医院专科排行榜（复旦版）或中国科技影响力排行榜的专科排名，至2025年争取有1-2个学科进入前50位，2-3个学科进入前70位，5-8个学科进入前100位。

三、组织领导

（一）成立学科建设和考核工作办公室

为更好地组织、领导和指挥“登峰计划”的有效推进，成立专职、独立的学科建设和考核工作办公室，隶属科研科。全面负责组织协调各学科建设任务的具体设计、实施和日常管理。

（二）成立“登峰计划”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由院领导担任。

（三）成立评审专家委员会

成立“登峰计划”学科建设项目评审专家委员会，为项目评审、论证、遴选、计划任务书审议、年度考核和重大建设决议提供咨询决议。评审专家委员会由院内外知名专家组成（7-9人），且院外专家比例不少于1/2，委员会主任需为国内顶级专家（院外）。

（四）建立职能部门分工协助工作机制

构建各职能部门分工协作机制，医院按照下述的遴选条件将指标分解到各职能部门，在前期学科遴选数据提供、建设计划任务落实过程中各职能部门必须给予建设学科以及院学科建设和考核工作办公室全力支持，不得推诿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任何事情，能直接予以解决的第一时间予以配合解决，超越本职能范围内的，提交医院学科建设和考核工作办公室，提请院长办公会、党委会予以讨论解决。

四、“登峰计划”遴选条件及程序

（一）专科条件

对全院现有学科进行评估，评估指标包括以下内容（具体评估指标体系见附件1）：

1. 国家区域医疗中心达标率；
2.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立项数和获批经费；
3. 发表 SCI论文情况；
4. 获得科技奖情况；
5. 专科排行榜情况；
6. 学科带头人能力及影响力；
7. 团队情况；
8. 国内先进、省内领先技术情况；
9. 国家级标准/指南制定情况；
10. 教学情况。

（二）学科带头人遴选

学科带头人包括临床业务带头人和科研学术带头人，实行院内选拔和院外引进相结合的遴选方式：

1. 院（校）内选拔条件：

（1）临床业务带头人：57周岁以下；卫生系列正高级职称、硕士学位、在本专业领域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应为中华医学会委员或中国医师协会常委或省级学会副主委；医德高尚，身体健康，具有团队协作精神，能引领和提升学科建设和临床业务、带领团队赶超全国先进水平。

（2）科研学术带头人：57周岁以下；教授、博士学位、入选省部级及以上人才计划、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学风正派；专职科研；身体健康，具有团队协作精神，能带领学科进行科学研究工作，带领团队赶超全国先进水平。

(3) 对于院内已有的同时满足临床业务和科研学术要求的带头人可以同时兼任临床业务和科研带头人。

2. 院外引进条件:

(1) 临床业务带头人: 50 周岁以下(条件特别优秀可以放宽至55周岁); 卫生系列正高级职称; 博士学位; 具有国外著名医疗机构 3 年以上工作经历, 或国内著名医疗机构10年以上工作经历, 且有1年以上国外著名医学机构工作学习经历; 学术造诣高、取得本学科领域公认的突出成果, 能引领和提升学科建设和临床业务、带领团队赶超全国先进水平; 医德高尚, 身体健康, 具有团队协作精神。

(2) 科研学术带头人: 50周岁以下(条件特别优秀可放宽至55周岁); 教授; 博士学位; 具有国外著名科研院所 3 年以上工作经历, 或国内著名科研院所 5 年以上工作经历且有 2 年以上国外著名科研院所工作学习经历; 学术造诣高、取得本学科领域公认的突出成果; 治学严谨, 学风正派; 专职科研, 身体健康, 具有团队协作精神。

(三) 遴选数量

根据专家评分结果由高至低遴选 3个学科进入“高峰学科”建设项目第一层次, 4个学科进入“高峰学科”建设项目第二层次, 5个学科进入“高峰学科”建设项目第三层次。学科分类标准见附件2。

(四) 遴选程序

1. 鼓励符合条件的学科积极申报, 按照要求填写《蚌埠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登峰计划”建设(培育)项目申报书》(以下简称《申报书》), 并对《申报书》的真实性负责。同一基础条件、技术能力、设备设施、人员不得用于不同学科重复申报。

2. 院学科建设和考核工作办公室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内容填写不符合要求的学科不得参加遴选。

3. 医院组织“登峰计划”学科建设项目评审专家委员会按照遴选条件进行评议筛选。

4. 专家组评选结果经院长办公会审议、公示后，予以立项。

五、建设举措

(一) 医院设立“登峰计划”学科建设项目专项资金，专款专用。“登峰计划”建设周期为 5 年，其中，“高峰学科”建设项目第一层次每年经费支持600万元，第二层次每年经费支持400万元，第三层次每年经费支持200万元。专项建设资金可以用于学科技术发展和引进、人才团队培养和引进、科技创新和学术交流、科研教学能力提升、辐射带动作用发挥等方面。同时，严格限制大型仪器设备购置，不得超过总经费的 30%。专项建设资金严格实行专款专用，按照院各项财务制度规定执行。建设资金由学科带头人统一支配，重大支出需要科室集体讨论决定；院科研科负责专项经费的统一管理和划拨，院财务科负责财务核算和监督。

(二) 获批“登峰计划”的学科在人才引进、新的医疗技术开展、专科实验室建设、仪器设备申购等各类资源配置上给予优先扶持。

(三) 入选“登峰计划”的学科在职称晋升和研究生招生等方面给予优先扶持。

(四) 入选“登峰计划”的学科每年可以轮流安排科研骨干从临床脱产，专职从事科研工作，时间不少于三个月。

(五) 建立临床专职科研队伍。入选“登峰计划”学科可配备 1 名专职科研秘书（原则上须为博士，科研和科研管理能

力较强），另可配备 1-2 名专职科研人员，专职科研人员招聘、待遇、考核和管理要求参照《蚌埠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专职科研人员管理办法（暂行）》文件执行。

六、考核与奖励

（一）考核要求

1. 批准立项的“登峰计划”学科建设项目需拟订《蚌埠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登峰计划”建设项目目标任务书》（以下简称《任务书》），根据学科现状，制定学科近期发展目标和远期建设规划，特别是近五年建设目标要具体可考核，逐年列出建设任务和内容，包括人才梯队建设、医疗技术、科研项目、科研成果，并制定详细的经费使用计划，报院学科建设和考核工作办公室形式审查后，由“登峰计划”学科建设项目评审专家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时，每年科室必须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报科研科备案；年底专家委员会将对各学科的年度建设情况进行考核。

2. 批准立项的建设项目，以《任务书》为依据，严格按批准的建设内容和进度实施，不得擅自删减或更改建设内容，如按建设工作实际确需对建设内容做适当调整，必须报医院学科建设和考核工作办公室备案，经专家委员会评议通过后方可变动，否则将停止资助，并收回结余资助经费。

3. “登峰计划”建设项目实行滚动制管理，5年为一个建设周期。每年进行年度考核，医院按计划和评估结果拨付下一年度专项经费。对年度评估不合格者，终止计划并收回结余资助经费。5年期满后，医院组织评审专家委员会进行结项验收，验收结果为优秀的继续滚动支持，验收合格的有资格参加下一轮“登峰计划”遴选，验收不合格的取消下一轮遴选资格。

4. 在年度检查中，对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项目停止资助：

(1) 无论何种原因，一直未按计划开展工作；

(2) 学科带头人因健康等原因不能正常领导建设工作，同时无可替代人选；

(3) 建设经费被挪用或有较大浪费；

(4) 由于学科内部原因已无法继续开展工作；

(5) 由于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致使学科建设不能正常进行。

(二) 奖励措施

1. 医院对进入当年复旦大学医院管理研究所中国医院排行榜（全国专科排行、区域专科排行）或中国医院科技影响力排行榜（全国学科排行）前100名或考核优秀的学科进行奖励。奖励实行年度动态制度，分为学科提升配套措施奖励和精神物质奖励。

2. 学科提升配套措施奖励：学科进入复旦版医院排行榜或中国科技影响力排行榜全国前50名，给予临床科室床位数，职称晋升、实验室配备、出国学习指标方面给予政策倾斜，以促进该学科的快速健康发展。

3. 物质奖励标准与动态管理机制：

(1) 学科当年进入复旦版医院排行榜或中国科技影响力排行榜全国前100强：其中全国前10名奖励200万元，前20名奖励150万元，前30名奖励100万元，前40名奖励70万元，前50名奖励50万元；前60名奖励40万元，前70名奖励35万元，前80名奖励30万元，前90名奖励20万元，前100名奖励15万元。

(2) 非“高峰”学科中，每年度在排行榜中进入全国前100名的学科，自动进入“高峰”学科第二层次建设项目；

(3) “高峰”学科当年在复旦版医院排行榜或中国科技影响力排行榜与上一年度下降 10 位次（含）以上的，本年度不再予以奖励；

4. 学科分类不在复旦版医院排行榜或中国科技影响力排行榜目录中的“高峰”学科，考核优秀者奖励措施另议。

5. 分配方式：获得奖励学科，学科带头人需将奖励分配方案（包括人员名单、分配金额、收款银银行账号及开户行全称等）上报科研科，经科研科、审计科、财务科、人事处等相关管理部门审定，通过后通过银行卡转账发放。

6. 学科授奖人员范围包括全职在职员工、研究生、特聘教授等。

七、附则

（一）实施过程中如遇到未尽事宜，将另制定实施细则或补充规定。

（二）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科研科负责解释。

附件1

蚌医一附院“登峰计划”学科遴选指标体系

序号	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1	国家区域医疗中心达标率	20	对照各专科国家区域医疗中心标准中的医疗核心指标，按照达标率进行评价
2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数	10	包括立项数量和获批总经费，含其他国家科技部四大类科技项目（副高/博士比例）
3	发表 SCI 论文情况	10	近三年发表论文数量、总影响因子、分区（副高/博士比例）
4	科技奖励情况	10	包括国家级科技奖、省部级科技奖、全国性行业奖的数量、等级
5	排行榜情况	7	复旦大学医院管理排行榜以及中国科技影响力排行榜两个排名情况
6	学科带头人能力及影响力	15	从学术地位、临床能力、科研教学水平三个方面评价
7	学科团队情况	10	从团队结构合理性、学术地位、临床能力、科研教学水平等方面评价
8	国内领先技术情况	5	包括技术数量、领先水平、实际开展情况
9	国家级标准/指南	5	包括诊疗规范、行业标准及国家指南制定情况
10	教学情况	8	包括国家级/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国家规划教材编写情况、住培结业考试通过率

注：所有指标的统计时间为2017-2020年

附件 2:

“登峰计划”学科建设项目院内遴选学科分类标准

一、 总体按照原国家卫生部《医疗机构诊疗科目名录》中的二级诊疗科目为学科申报单位（如学科统筹考虑，也可以整合二级诊疗科目后以一级诊疗科目为申报单位）。

二、 科室分类标准如下：

呼吸内科、消化内科、神经内科、心血管内科、血液内科、肾脏内科、内分泌科、风湿免疫科、儿科、皮肤性病科、传染病科、肿瘤科、急诊医学科、中医科、肿瘤放疗科、老年医学、全科医学；

普通外科、神经外科、骨科、泌尿外科、心脏外科、胸外科、肿瘤外科、肿瘤妇科、整形外科、妇产科、生殖医学、眼科、小儿外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麻醉科、重症医学、康复医学；

医学检验科、放射科、核医学、超声科、药剂科、输血科、病理科。